

重大訊息及暫停交易

-觀念及案例-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8年9-10月

【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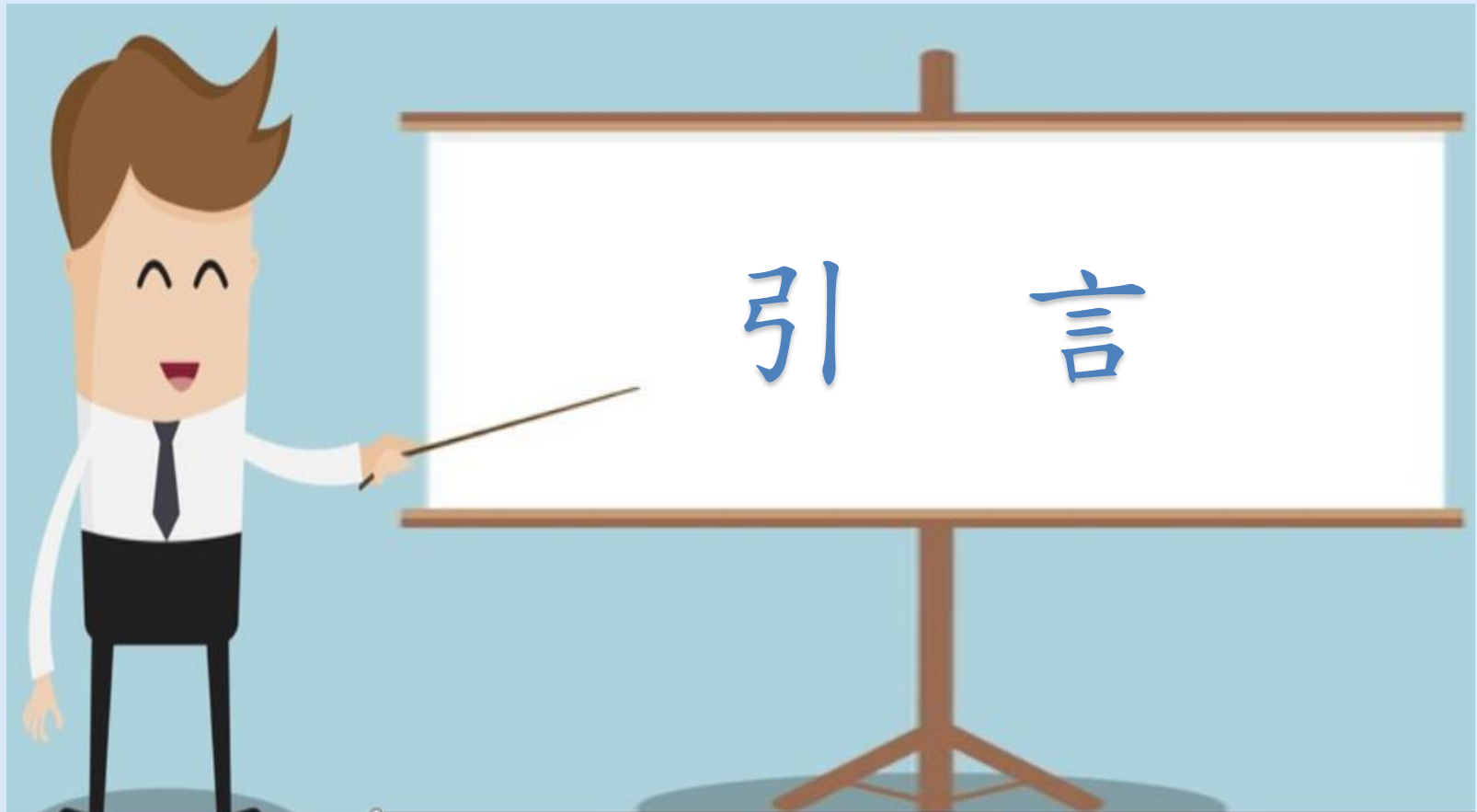
1. 本簡報之意見不全然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立場
2. 本簡報已盡力提供準確可靠之資訊，若有錯誤，以原公告為準，如因任何資料不正確或疏漏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臺灣證券交易所不負法律責任
3. 本簡報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一、引言

二、近期法規修訂重點及預告

三、案例分享

附錄



由清朝說起....

竭誠為您服務



資訊 vs. 證券市場

竭誠為您服務



資訊不對稱

產生內線交易風險



影響股價及證券市場秩序

及時公開正確資訊

投資人難辨資訊真偽



謠言 雜訊 不實資訊

上市公司具資訊優勢



層次性規範

竭誠為您服務

重大訊息

108年8月止: 21,131則

瀏覽人數: 64百萬人次

- 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列舉50款+概括1款

重大訊息

說明記者會

108年8月止: 140家次

- 重大訊息中須透過媒體傳播報導或說明者
- 列舉11款+概括1款

訊息面 暫停交易

108年8月止: 17家次

- 使**交易時間內**發生之重大訊息有廣泛傳遞機會、減少資訊不對稱情事
- 於訊息公開**前一天**，由公司向證交所申請
- 列舉5款+概括1款

OECD

- ✓ 資訊之**遺漏(omission)**或**誤述(misstatement)**可能影響資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
- ✓ 一位理性投資人**極可能(substantial likelihood)**視為制定投資決策之重要考量因素

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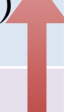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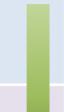

- ✓ 參採OECD重大性觀念
- ✓ 原則性規範為主、量化標準為輔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重大性判斷程序，除自行評估或與專業人士討論，
必要時，與證交所服務窗口溝通討論



年度 類別	108年 (截至8月底)	107年	106年	105年
重大訊息發布則數 	21,131	27,601	27,353	27,085
投資人點閱次數(百萬) 	64	83	73	61
平均每則點閱次數 	3,033	2,999	2,676	2,268
發函改善家次* 	116	165	144	155
處違約金家次* 	44	32	32	31

*含重大訊息及資訊申報違規

強化資訊揭露

投資人關注度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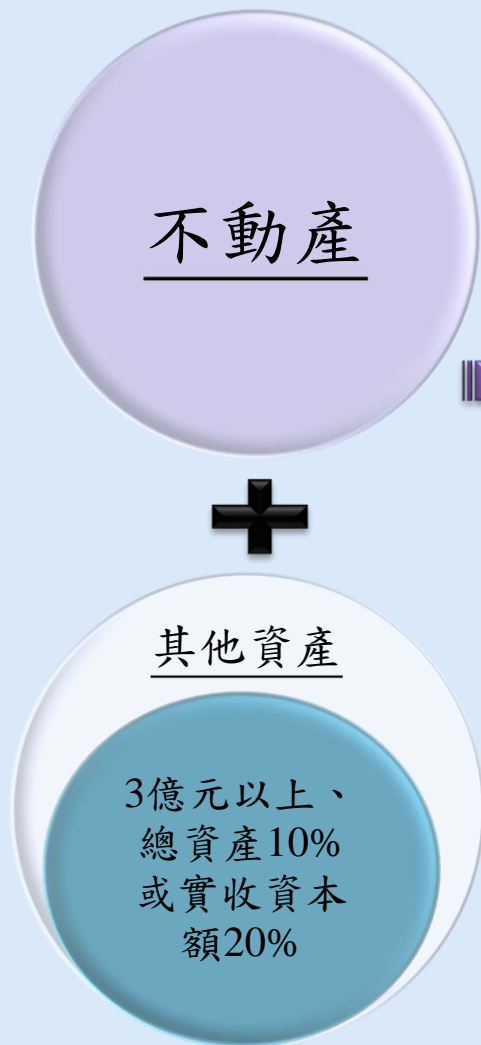
違規家次下降



修訂日期	內容	
107.12.27	新增揭露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明定上市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義務，爰修訂 <u>第4條(下稱重訊)第8款</u> 增列 <u>公司治理主管</u> 。
108.1.30	新增揭露	<p>1. 上市有價證券經本公司依營業細則相關規定公告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恢復其有價證券交易方法、恢復買賣或免除終止上市者，為投資人制定投資決策之重要攸關資訊，爰修訂<u>重訊第1款</u>。</p> <p>2. 上市公司遭依法執行搜索情事，係屬對證券價格或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爰修訂<u>重訊第19款</u>。</p>
	豁免放寬	<p>3. 衡酌上市公司取得/處分商業銀行發行3個月內到期之保本及保息理財商品，屬普遍性之一般理財行為，為符重大訊息之重要性原則並避免資訊重覆申報等，爰修訂<u>重訊第20款</u>。</p> <p>4. 衡酌上市公司召開、記者參與說明記者會之成本及資訊揭露之效益，併考量適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性與實務運作情形，爰放寬該等交易適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性標準，爰修訂<u>第11條第8款</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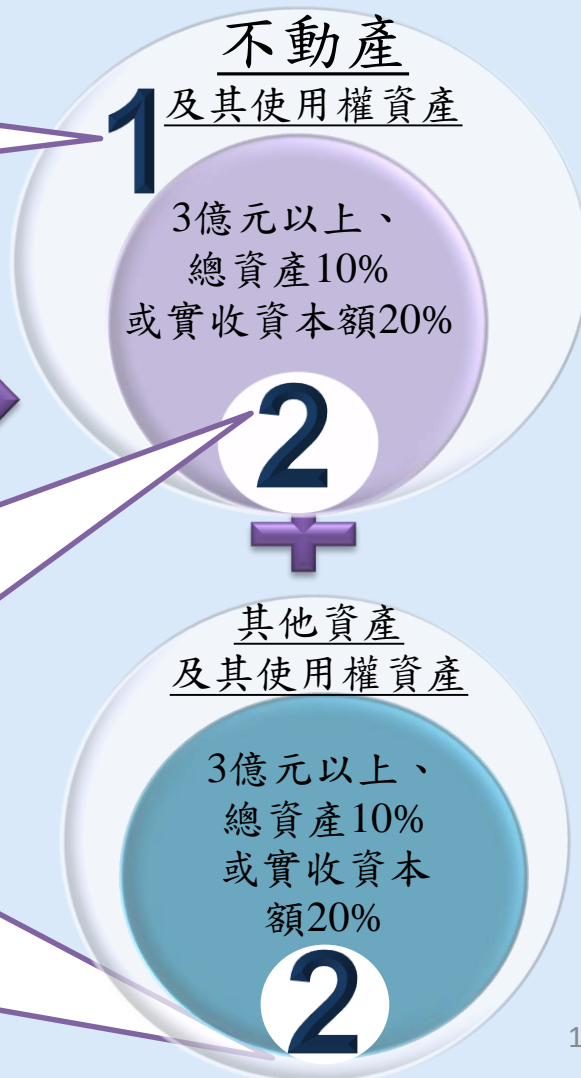
放寬關係人交易召開記者會規定 竭誠為您服務

修正前



1 放寬重大性標準
交易金額放寬至
3億元以上、
總資產10%或實
收資本額20%

修正後



2 豁免適用
(1)經營營建業務
之公司以自地或
租地委建、合建
分屋等取得不動
產交易
(2)與其同一母公
司之其他子公司
間之不動產使用
權資產或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使用
權資產交易。

近期法規修訂一覽(續)

竭誠為您服務

修訂日期	內容	
108.4.24	新增揭露	為提升投資人知悉攸關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之即時性，爰修訂 <u>重訊第38款</u> 增訂被收購有價證券之上市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等有關收購通知時，應發布重大訊息以利投資人即時知悉。
108.9.10	新增揭露	為強化上市公司與海外掛牌子公司之資訊揭露衡平性及資訊公開完整性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修訂 <u>重訊第50款</u> 增訂上市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向該市場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出具承諾者， <u>提報董事會決議之內容及該等承諾事項</u> ，應發布重訊；及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經海外證券市場同意掛牌交易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因掛牌所 <u>出具承諾事項後續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之內容</u> ，上市公司應發布重大訊息，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完善海外掛牌子公司出具承諾之法遵程序

修訂營業細則第四十八條之三

上市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致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向該市場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出具承諾者，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上開承諾事項對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


法規修正預告

- 英文重大訊息 -

竭誠為您服務



109年7月:實收資本額150億元之上市公司



110年:資本額100億元以上or外資30%以上



111年: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未滿100億元



113年:所有上市公司



資本市場雙語化



103年後再版

使用者導向

- 廣泛涵蓋應報項目
- 落實宣導
- 深化經驗傳承
- 統一格式兼顧美感



重大訊息



違規處置原則

延遲輸入或揭露不完整之資訊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者

該延遲輸入、揭露不完整或公告內容與事實不符之資訊，
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惟對證券價格未有重大影響者

該延遲輸入、揭露不完整或公告內容與事實不符之資訊，
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且對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課處違約金3萬元至500萬元。

	截至108年8月底	107年	106年	105年
100萬以上	0	1	1	2
20萬~100萬	1	3	2	5



重大訊息

- 一、海外上市子公司重大訊息
- 二、重大訊息之完整性及衡平性
- 三、未公告財務報告前發布財務資訊
- 四、公告之財務資訊誤植並影響股價
- 五、更正財報EPS惟延遲發布更正重訊
- 六、中美貿易戰、華為供應鏈等重大事件
- 七、重訊內容含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

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 一、記者會未完整說明相關內容
- 二、颱風天的記者會
- 三、最晚?最早?的記者會
- 四、萬不得已之非公務時間緊急申請程序

暫停交易

- 一、認列重大虧損
- 二、重大取處案件

法源

第4條第1項第51款：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案例



海外證券
市場公告

重大訊息

不及時
不完整

陸續簽訂增補契約及承諾事項

1

簽訂契約之承諾事項及限制條款未即時公告

2

契約未達成之違反效果未完整公告

3

兩地市場揭露資訊之時間及內容不一致

FINED

20萬元

重點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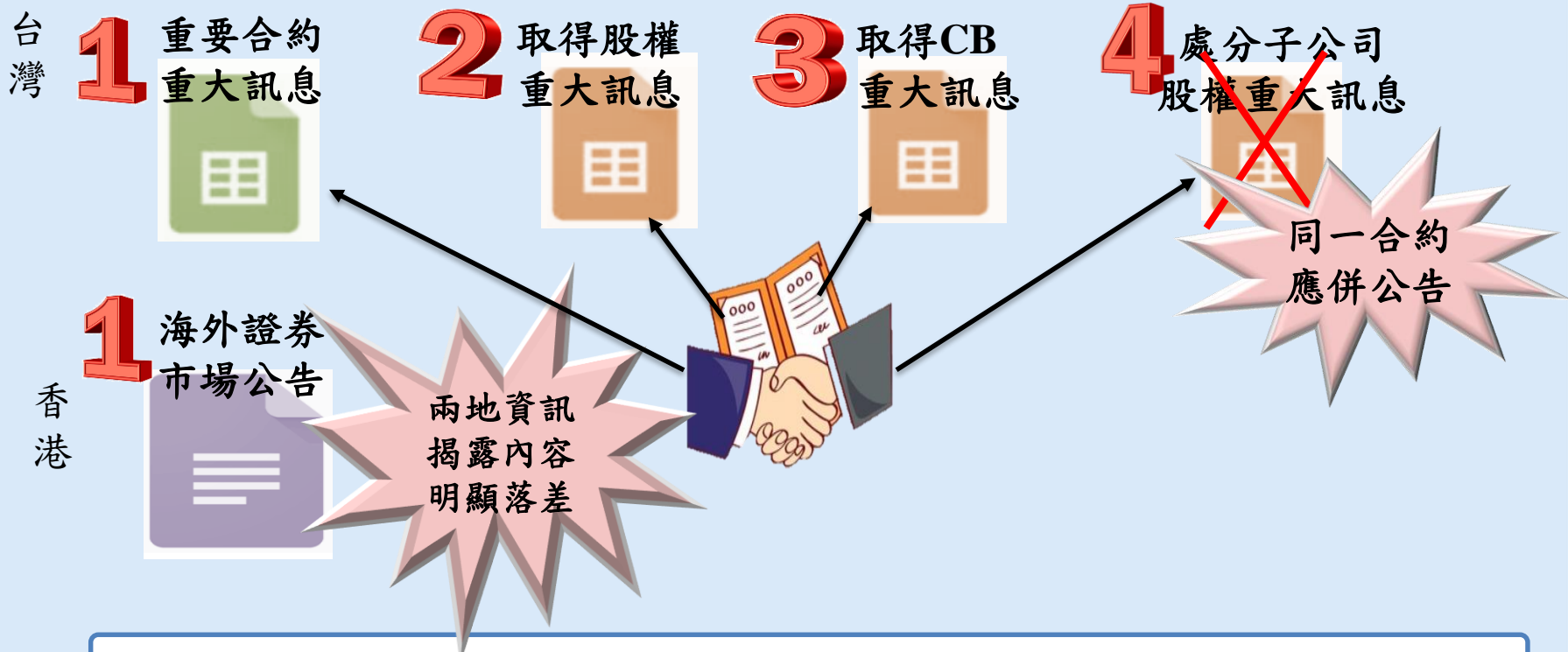
- 海外上市子公司簽訂之合約、承諾事項、發生或決議之重大情事，倘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上市公司應即時、完整代為發布重大訊息
- 應注意海外上市子公司之海外證券市場公告與我國重大訊息內容之衡平性
- 業配合修正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二、重大訊息之完整性及衡平性 竭誠為您服務

法
源

第4條第1項第10款: ... 策略聯盟或... 重要契約之簽訂

第4條第1項第20款: 上市公司處分... 資產符合...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重點提醒

- 重大契約若具不可分拆之特性，宜全案完整對外揭露，不可因特殊條款或特定交易金額未達公告標準而省略，俾使投資人瞭解完整之契約概況
- 與交易對手之公告內容詳細程度有落差，宜以補充公告或援引交易對手公告網址等方式加強說明，以提升資訊衡平性

於未公告財務報告前即發布財務資訊

法說會

重訊

降低資訊不對稱
提升財務報告公告時效性

自結損益

應於當日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自結損益專區



發布經查核（核閱） 財務資訊

- ✓ 應於次一營業日開盤前2小時公告財務報告(電子書及iXBRL至少其一)。
- ✓ 另電子書及iXBRL請同步(勿超過一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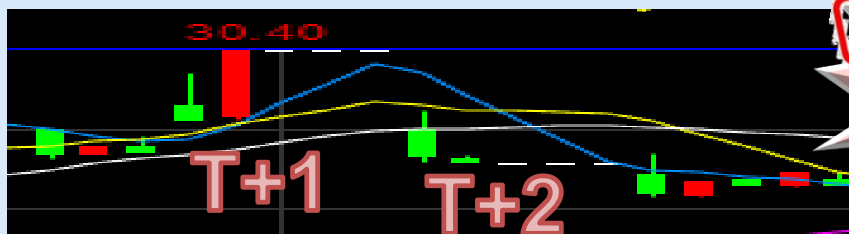
更正前(T日收盤後)

	最近一月與去年同期		最近一季與去年同期	
	108年3月	增減%	108年Q1	增減%
營業收入	44	39.64	126	39.62
稅前利益	16	135.83	38	115.15
稅後純益	17	122.14	40	111.11
每股盈餘	0.24	120	0.55	110

更正後(T+1收盤後)

	最近一月與去年同期		最近一季與去年同期	
	108年3月	增減%	108年Q1	增減%
營業收入	155	39.64	444	39.62
稅前利益	4.3	135.83	5	115.15
稅後純益	3.1	122.14	4	111.11
每股盈餘	0.04	120	0.05	110

EPS等獲利數據誤植
致股價大幅波動



重點提醒

- 重大訊息揭露之正確性
- 涉及重大影響投資決策判斷之資訊請加強覆核後始公告

法源

第4條第1項第51款:…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申報格式2:更正已申報之資訊

5/15 財報申報日 EPS由+5.33更正為-5.33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03月31日

會計項目	金額	預測金額	年度
營業收入	896,045	-	
營業成本	1,316,441	-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之利益(損失)	-	-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損失)	-	-	
營業毛利(毛損)	-420,396	-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5.33	-	

5/16 次日收盤 發布重訊

序號	3	發言日期	108/05/16	發言時間	18:54:00
發言人		發言人職稱	業務經理	發言人電話	
主旨	補公告更正本公司108年第1季財務資訊				
符合條款	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	108/05/16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08/05/16 2.公司名稱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發生緣由:本公司於108年5月15日下午3點40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108年第1季財務資訊,其中108年第1季基本每股盈餘誤植為5.33元,本公司於當日下午4點發現後立即申請更正,並於當日下午4點33分完成更正為負5.33元。因昨日作業不及,故於今日發布重大訊息,特此公告。 6.因應措施:立即申請更正。 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FINED

3萬元

重點提醒

- 財報申報務求**正確**
- 倘有更正原申報資訊者,請**即時**發布重訊通知投資人



重大事件之重訊發布原則

問卷自行回復
有重大影響者

問卷自行回復無重大影
響，惟受影響產品對財
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外界高度關注

法
源

第15條第1項: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處以參萬元之違約金
第2款:內容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 **FINED**

「OO意圖分化公司，予以解任相關經理人職務」
「背後動機恐不單純...呼籲股東...」

經營權爭議時互為攻訐之工具

「AA顧問公司表示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全面支持OO議案!」
「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XX案...」

鼓勵股東支持或反對議案

「公司以優異之品質控管，取得許多歐美大廠肯定。」
「承諾滿三年達到亞洲領先品牌」
「年度營收目標100億元」

闡述經營理念或經營目標

「本公司頃獲前董事長來函照登」
「本人已提起上訴，誓死捍衛清白，並將餘生奉獻予公司，永不懈怠。」
「請投資人審慎判斷，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之責。」

個人對司法判決不服抒發之工具

重
點
提
醒

- 發布內容應為**事實陳述**，且應採**中性言論**
- 避免影響投資判斷或滋生紛擾

重大訊息

- 一、海外上市子公司重大訊息
- 二、重大訊息之完整性及衡平性
- 三、未公告財務報告前發布財務資訊
- 四、公告之財務資訊誤植並影響股價
- 五、更正財報EPS惟延遲發布更正重訊
- 六、中美貿易戰、華為供應鏈等重大事件
- 七、重訊內容含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

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 一、記者會未完整說明相關內容
- 二、颱風天的記者會
- 三、最晚?最早?的記者會
- 四、萬不得已之非公務時間緊急申請程序

暫停交易

- 一、認列重大虧損
- 二、重大取處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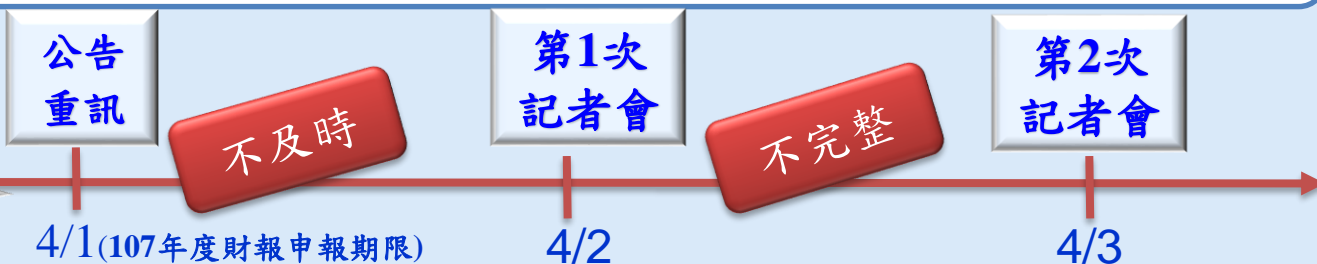
一、記者會未完整說明相關內容

竭誠為您服務

法源

- 第4條第1項第30款: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
- 第11條第1項第12款:…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 第3條第2項: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
- 第3條第3項:上市公司代表於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時，應依前項規定內容詳述之，並準備相關書面資料

無法表示
意見之查
核報告



目前無法答覆
持續與會計師溝通中
相關影響將於重訊公布

重訊已有說明
回去再了解，近
期內再召開說明



甚麼都沒辦法回復，有開
跟沒開一樣
具體因應措施?影響層面
為何?都沒交代
記者會就是來公告重大
訊息阿~
講清楚才是重大訊息精
神!!!

還是沒有正面回
答問題
昨天也說沒準備
而來今天又說沒
準備…

重點提醒

- 資訊揭露**及時性**與**完整性**

二、颱風天的記者會

竭誠為您服務

法源

- 第4條第1項第11款:董事會決議...股份轉換。
- 第11條第1項第7款:董事會決議...股份轉換。
- 第12條第1項:應迅速指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參加記者會

8/8 5:20 P.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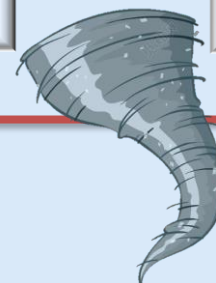
8/9 04:00 A.M.



8/9 07:00 A.M.
(預計)



8/9 01:00 P.M.
(實際)



重點提醒

- 與證交所保持良暢之**雙向溝通**

三、最晚?最早?的記者會

竭誠為您服務

法
源

- 第4條第1項第20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辦理公告者。
- 第11條第1項第12款:...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 第12條第1項:應迅速指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參加記者會

6/20 10:30 P.M.



6/20 11:15 P.M.
(原定)



6/21 12:28 A.M.
(實際)



7/31



補充說明**交易金額**、
合約重要約定事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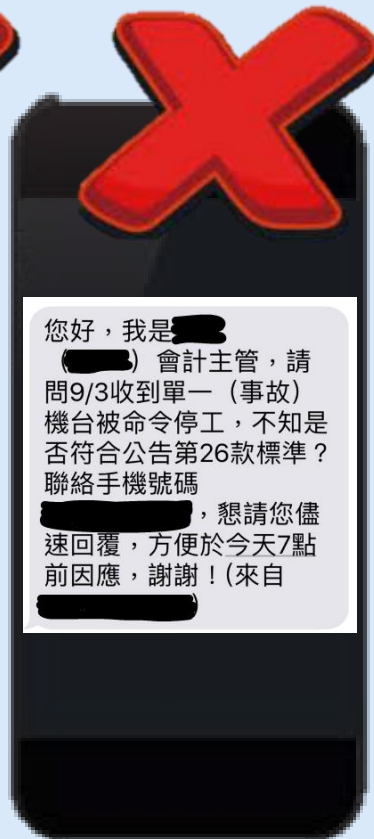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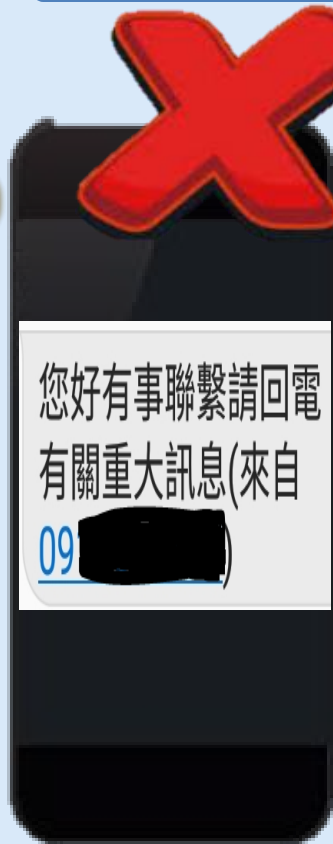
重
點
提
醒

- 確認交易金額及合約重要約定事項**請評估是否再次召開記者會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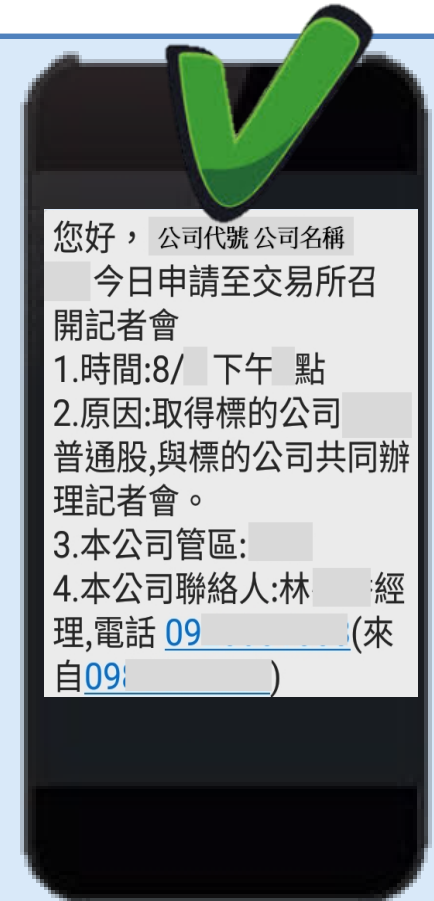
適用情形

- **緊急**申請重大訊息記者會或暫停交易。

案例



簡訊門號



重點提醒

- 方式：**簡訊**通知證交所
- 時限：重大訊息說明會 **召開2.5小時前**、記者會召開 **1.5小時前** 通知
- 僅供 **萬不得已需緊急** 申請重大訊息 **記者會** 或 **暫停交易** 使用

重大訊息

- 一、海外上市子公司重大訊息
- 二、重大訊息之完整性及衡平性
- 三、未公告財務報告前發布財務資訊
- 四、公告之財務資訊誤植並影響股價
- 五、更正財報EPS惟延遲發布更正重訊
- 六、中美貿易戰、華為供應鏈等重大事件
- 七、重訊內容含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

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 一、記者會未完整說明相關內容
- 二、颱風天的記者會
- 三、最晚?最早?的記者會
- 四、萬不得已之非公務時間緊急申請程序

暫停交易

- 一、認列重大虧損
- 二、重大取處案件

一、認列重大虧損

法源

- 第4條第1項第51款:…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 第11條第1項第12款:…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 第13-1條第1項第6款:…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背景說明:電子業公司認列鉅額客訴損失

1. 與客戶達成賠償**3.42億元**之客訴損失協議，並於108年第1季財務報告中一次提列。
2. 分三年期間以貨款折抵等方式抵付該客訴款項

分析

- 帳列業外其他損失
- 一次性損失，非常態性交易

交易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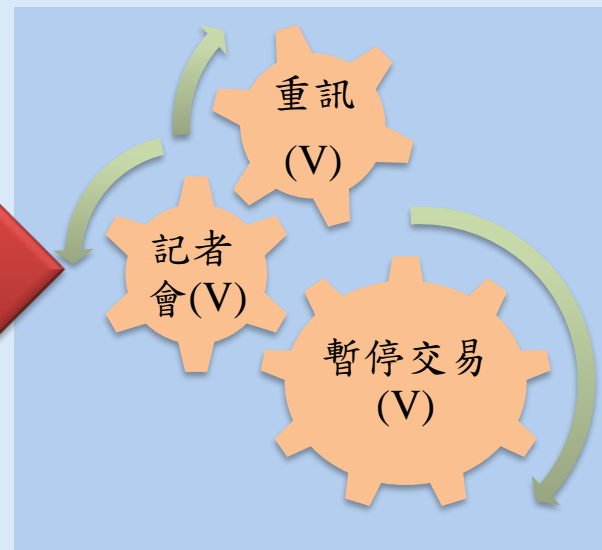


- 損失占最近3年平均營收約9%
- 損失占最近3年平均稅前損益106%
- 導致該期財報獲利由盈轉虧

金額影響



重大性判斷



重點提醒

- **重大性**之評估(金額影響+性質判斷)

二、重大取處案件

法源

- 第4條第1項第20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辦理公告者。
- 第11條第1項第12款:...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 第13-1條第1項第6款:...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背景說明:建材營造業公司處分土地

107.6 取得土地(存貨),目的為取得營建用地建屋出售

108.8 處分土地(存貨),交易金額37億元(營業收入),預計處分利益3.5億元

分析

- 本業交易,列營收
- 該處分與原始取得目的不一致
- 非常態性交易(上一次處分建地為6年前)

交易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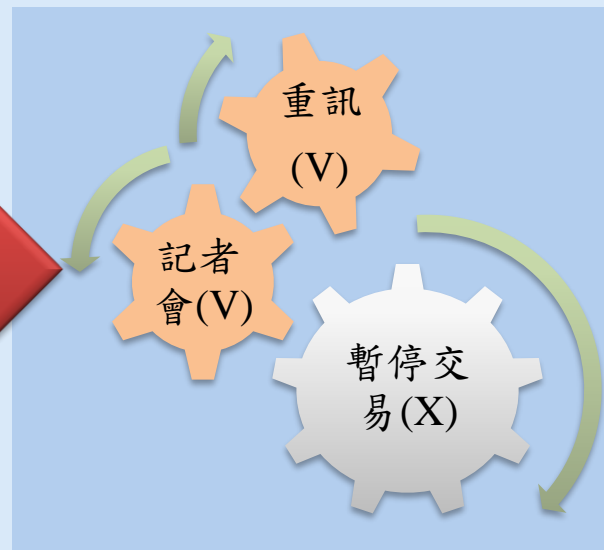


- 最近3年平均營收26億(本交易占年營收142%)
- 最近3年平均稅前損益0.23億(本交易占年獲利15.2倍)

金額影響



重大性判斷



重點提醒

- **重大性**之評估(金額影響+性質判斷)



重大訊息公開前，應踐行保密原則



應以即時、正確、完整之原則揭露重大訊息



訊息公開為公司之義務及對投資人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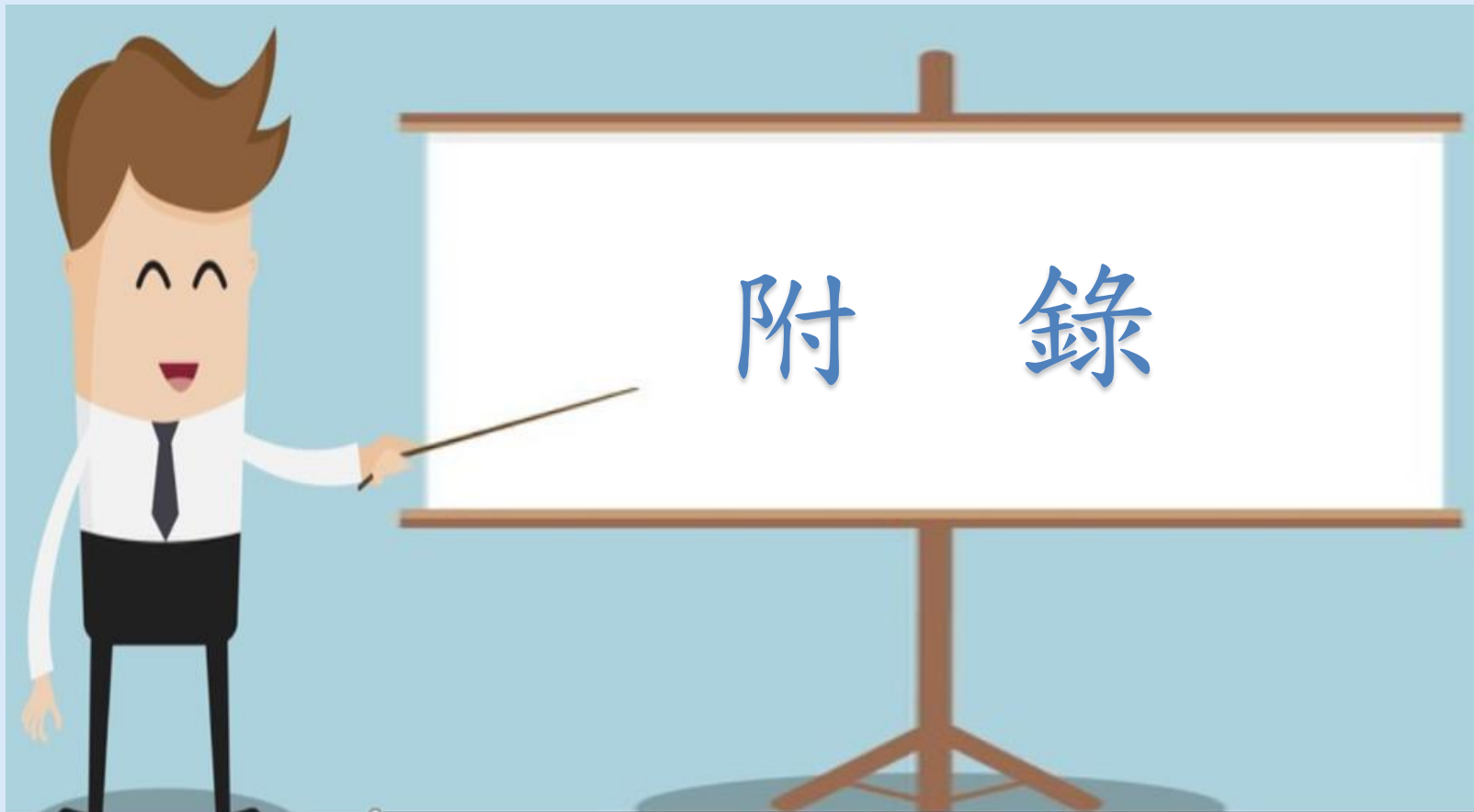


提醒內部人注意內線交易規範



與證交所保持雙向溝通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



附錄一覽

重大訊息
揭露時點

重大訊息
注意事項

重大訊息
說明記者
會召開時
間

暫停交易
注意事項

原則：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2小時前

事實發生日：指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重訊處理程序第6條第2項）

例外一：發布新聞稿者，應同時輸入。（重訊處理程序第6條第1項第1款）

例外二：符合應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者（重訊處理程序第6條第1項第3款）

- 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案等→召開記者會之同時或會後2小時內
- 其他情況→事實發生日或媒體報導之當日，且至遲會後2小時內

例外三：國外法令有時間限制規定者，得配合國外企業時限同時發布（重訊處理程序第6條第3項）

例外四：暫停/恢復交易之公告，應於證交所MIS公告後1小時內發布
(重訊處理程序第6條第1項)

例外五：法人說明會召開日(或參加日)前一日公告日期時間地點等資訊
(重訊處理程序第8條第1項第2款)

例外六：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發
現後2小時。(重訊處理程序第6條第1項第2款)

例外七：證交所查詢發現未發布之重訊或有價證券交易有異常時(重
訊處理程序第9、10條)

- 證交所營業日17:00前通知者，應於通知後2小時內輸入
- 證交所營業日17:00後或例假日通知者，應於通知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2小時前輸入
- 證交所遇緊急突發或重大事件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輸入

重大訊息注意事項

事實陳述
中性言論

淺顯易懂
避免專業術語

前已發布之重大
訊息有重大變更
時，應即時依原
條款發布重大訊
息更新。

合約如載有限制
條款或重大約定
事項，不應因限
制或保密條款而
影響資訊揭露完
整性。

公司應指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參加記者會，向新聞界提出說明。

原則

- 召開時間法規尚無限制，並得於交易時間內辦理
- 實務：上午08:30~09:00、下午14:30~18:00
- **避免召開事由對公司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實務上不建議於交易時間內辦理。**

例外

- 第7款規定(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等)，應於**董事會決議後最近之非交易時間內**赴本公司召開記者說明會。



特殊狀況

- 倘於**非上班時間**需緊急召開說明記者會，若無法聯繫到本部人員，請將召開相關訊息傳送至「非上班時間說明記者會」專用之公務門號(0978-917-167)。



暫停交易提醒事項

- 參閱證交所104.9.18「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參考範例(臺證上一字第1041804292號函)
- 參閱「訊息面暫停交易問答集」-sii網頁「常見申報問答與相關資料下載」、證交所網頁「上市公司文件下載」A035
- 就發生之事件審慎評估是否具「重大性」
- 於預計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
- 與證交所同仁保持暢通之聯繫管道

